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

聯絡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8樓
電 話：(03)436-5567
傳 真：(03)438-1842
E-mail：tw.tmnorth@gmail.com
承辦人：洪小姐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執北區字第 105000013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3/24					
	036					

刊載本會網站

主 旨：檢送本會「病歷書寫參考範例」，請 貴會轉知會員參考，請 查 照。

說 明：本會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4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正 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
副 本：本會秘書組（備查）

主任委員 **李政賢**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病歷書寫參考範例」

九十一年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北區分會第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北區分會第六屆第二次委員會議修正
一〇四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 為提昇中醫病歷紀錄品質管理方案，加強病歷書寫的完整性，本會特予提供「病歷書寫參考範例」如下：

一、內科案例參考

主訴症狀：打噴嚏，流鼻水，鼻塞不通，頭痛頭暈，喉嚨微痛，咳嗽聲重，白痰很多，
微發熱，惡食，發病已五天。

脈及舌象：脈浮緊，苔白滑。

病史：氣喘已五年

國際病名：J00，急性鼻咽炎（感冒）。

處方：小柴胡湯 5g，人蔘敗毒散 5g，黨蔘 1g，陳皮 1g。

服法：三餐飯後、給藥 3 包 6 天。

※內科：最起碼在第一階段要求要做到：

症狀+時間+脈象+病史+苔色苔質

二、傷科案例參考

主訴症狀：右側踝關節扭傷，腳背紅腫熱痛，瘀血黑青，走路艱難，○年○月○日因
打球扭傷。

脈及舌象：脈濇而實，苔淡黃。

國際病名：S90.01，右側踝部挫傷

處置：揉法、滾法（理筋推拿手法）

冰敷或熱敷

外敷萬靈膏或消腫散。

內服藥：疏經活血湯 6g，芍藥甘草湯 4g，黃連 1g，金不換 1g，黨蔘 1g。

服法：三餐飯後、給藥 3 包 5 天。

※傷科：最起碼在第一階段要求要做到：

症狀+受傷部位+受傷時間+受傷原因+患部外貌

※有開內服藥者，則需加脈及舌象。

※針灸案件需再加上穴位。